

年度非歧視和反騷擾聲明通知

夏威夷州教育部 (Hawaii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) 不因種族、膚色、國籍、血統、性別、性別認同、性別表達、性取向、年齡、殘疾和宗教而歧視任何人。此要求適用於 (夏威夷州教育部) 的各項計劃和活動, 包括適用的就業和入學計畫。如果您無法理解英語, 您有權獲得免費的語言協助。請聯繫您的學校校長, 以了解更多資訊。

提供職業與技術教育 (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- CTE) 及藝術和溝通、商業、健康衛生服務、工業和工程技術、自然資源以及公共和人本服務等學習課程的夏威夷州教育部高中, 不會設立錄取標準。夏威夷州教育部高中將採取措施, 以確保缺乏英語語言技能不會成為入學和參加 CTE 課程的障礙, 並將為特定的青年團體提供平等機會。

此外, 夏威夷州教育部絕不容忍基於種族、膚色、國籍、血統、性別、性別認同、性別表達、性取向、年齡、殘疾和宗教的騷擾行為。任何學生若認為其因種族、膚色、國籍、血統、性別、性別認同、性別表達、性取向、年齡、殘疾和宗教受到騷擾, 夏威夷州教育部均鼓勵其報告此類騷擾。學生和家長可透過下列地址, 向學校管理員或夏威夷州教育部的民權合規處 (Civil Rights Compliance Branch) 報告歧視或騷擾情事。

夏威夷州教育部將致力於迅速進行調查。因種族、膚色、國籍、血統、性別、性別認同、性別表達、性取向、年齡、殘疾和宗教而受到騷擾的學生, 以及因種族、膚色、國籍、血統、性別、性別認同、性別表達、性取向、年齡、殘疾和宗教而騷擾他人的學生, 將獲得包括諮詢和教育資源等相關支援。在適當情況下, 騷擾他人的學生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, 包括退學。學生、家長和夏威夷州教育部應共同努力, 杜絕基於種族、膚色、國籍、血統、性別、性別認同、性別表達、性取向、年齡、殘疾和宗教的騷擾行為。

夏威夷州教育部絕不容忍任何人報復檢舉此類歧視和/或騷擾行為的學生, 並將採取措施來保護檢舉者。

請向以下各方諮詢有關夏威夷州教育部的非歧視政策:

民權合規處 (Civil Rights Compliance Branch) 夏威夷州教育部 (Hawaii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) P.O.Box 2360 檀香山, 夏威夷 96804 (808) 784-6325 或轉接 CRCB@k12.hi.us	Beth Schimmelfennig, 董事 Rhonda Wong, 合規 Aaron Oandasan, 職稱 VI Toby Yamashiro, 職稱 VII Nicole Isa-Iijima, 職稱 IX Krysti Sukita, (美國殘疾人法案) ADA / 504
--	--

有關歧視和/或騷擾的問題, 亦可洽詢美國教育部的民權辦公室 (Office for Civil Rights,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)。